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229,0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0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长海博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崔雪梅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983,480	97.4338	10,936,466	2.4956	309,100	0.070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7.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8.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20.63元/份。

13.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29日	10.29	26万股	17	6.5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24日	10.29	6.5万股	1	0

注：以上股份数量为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授予数量。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8月22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21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458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期内，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优秀)　B(合格)　C(需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中： 1、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16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票的处理方式

对未达到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6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24.70	7.41	3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1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451	-74,100	19,426,3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296,882	74,100	203,370,982
总计	222,797,333	0	222,797,33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8月21日届满之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日

至2024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债券名称	√
2.02	债券期限和品种	√
2.03	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2.06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
2.09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1	募集资金用途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增信措施	√
2.14	承销方式	√
2.15	上市场所	√
2.16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4/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债券名称			
2.02	债券期限和品种			
2.03	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2.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2.06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2.09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1	募集资金用途			
2.12	偿债保障措施			
2.13	增信措施			
2.14	承销方式			
2.15	上市场所			
2.16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23,011.2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3,769.97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42,345.86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纶科技)48.96%的股权，为其控股方；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7.04%的股权，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锦纶科技4.0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为满足10万吨/年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6万吨/年)项目资金需求，锦纶科技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项目借款47,000万元，期限为10年期(含2年宽限期)。本次银团贷款要求担保及保障措施如下：

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贷款金额48.9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贷款金额51.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追加二期项目建成后对应不低于银团贷款金额的不动产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豫(2023)叶县不动产权第0050928号的不动产在借款人一期贷款结清后需继续抵押至银团)。

3.追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借款人48.96%、47.04%、4.00%的股权质押担保(一期项目已质押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借款人股权在一期贷款结清后继续质押至银团)。

本公司拟同意银团提出的上述担保及保障措施要求。本公司担保金额为23,011.20万元，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担保金额为23,988.8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2,345.86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5亿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一路中段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全帅

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氨纶、短纤、碳纤维等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6聚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9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48.96%的股份，为锦纶科技第一大股东，锦纶科技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298.32万元，负债总额48,060.73万元，净资产10,237.60万元，净利润-2,316.12万元，资产负债率82.44%(经审计)；截止2024年5月31日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9,350.05万元，负债总额49,796.65万元，净资产29,553.39万元，净利润-684.21万元，资产负债率62.76%(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23,011.2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锦纶科技10万吨/年尼龙6民用丝二期工程(6万吨/年)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同意银团提出的上述担保及保障措施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2,345.86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82.03%；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00,635.75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83,088.60万元的51.1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215.87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

(一)债券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各期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八)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九)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五)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六)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24个月，若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批复，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数量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具体配售安排、终止发行、偿债保障措施、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履行的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和注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5)。

(一)债券名称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